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2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